



# 香港信託 行業報告：

提升香港競爭優勢

2017年10月





# 目錄

<b>前言</b>	<b>2</b>
<b>關於香港信託人公會</b>	<b>6</b>
<b>鳴謝</b>	<b>7</b>
<b>詞彙表</b>	<b>8</b>
<b>摘要</b>	<b>10</b>
<b>香港信託業現況</b>	<b>12</b>
香港信託市場的規模	14
香港作為信託管轄區	17
<b>主要行業發展：</b>	<b>20</b>
香港《受託人條例》2013年修訂的影響	20
合規難題	23
提升人才儲備	26
簡化監管框架	28
明晰稅法	29
<b>板塊分析：</b>	<b>32</b>
企業信託	36
退休金計劃	40
私人信託	44
慈善信託	48
<b>展望未來：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b>	<b>50</b>
<b>關於畢馬威</b>	<b>52</b>
<b>聯絡我們</b>	<b>53</b>



**徐明慧**

畢馬威中國合夥人

# 前言 (畢馬威中國)

畢馬威中國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繼2013年6月發表《香港信託行業報告》後，延續上一次的成果，欣然發表第二版的信託行業報告。

作為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重要一環，信託業自我們發表上一份報告以來經歷了很多變化。香港《受託人條例》作為信託業的法定基礎，已緊貼時代發展作出修訂，促進更有效的信託建立和管理。

整體金融行業也推行了多項重要計劃，並對信託業造成影響，當中包括基金互認、滬港通、深港通及債券通。

本報告旨在探討信託業的重大發展，瞭解這些變化帶來的挑戰和機遇。此外，本報告亦收集了市場從業員的相關建議，道出香港市場需優先處理的範疇，從而提升信託業的競爭力。

我們衷心感謝香港信託人公會對本報告的貢獻，以及所有高管人員在受訪時提供的寶貴見解。我們還要感謝抽空參與這次有關香港信託業獨立調查的所有機構和市場從業員。

最後，我們非常感謝各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提供的意見，表達它們對香港信託業的看法和前景分析。各方提供的所有意見、建議和見解，匯聚成為本報告的編備基礎。

**徐明慧**  
畢馬威中國合夥人

# 前言 (香港信託人公會)



**邵偉球**  
香港信託人公會主席

香港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而香港信託人公會是香港信託和受託服務業的代表。我很高興香港信託人公會能夠與畢馬威再度合作，撰寫關於香港信託市場的第二份報告。這份報告秉承2013年發表的首份報告，旨在就百花齊放的香港信託市場提供最新資訊，當中包括概述香港信託業的特點、各種各類的業內參與人士、當前的行業發展、挑戰和問題，以及為信託業未來數年的發展趨勢提供精闢見解。

香港信託人公會與畢馬威攜手進行的第二度專項合作，反映了我們對促進信託業成長和發展的持續承擔。我們積極參與各種活動，強化了我們作為重要的代表團體的地位，與政府和監管機構溝通如何引導信託和受託服務業的方向。這些活動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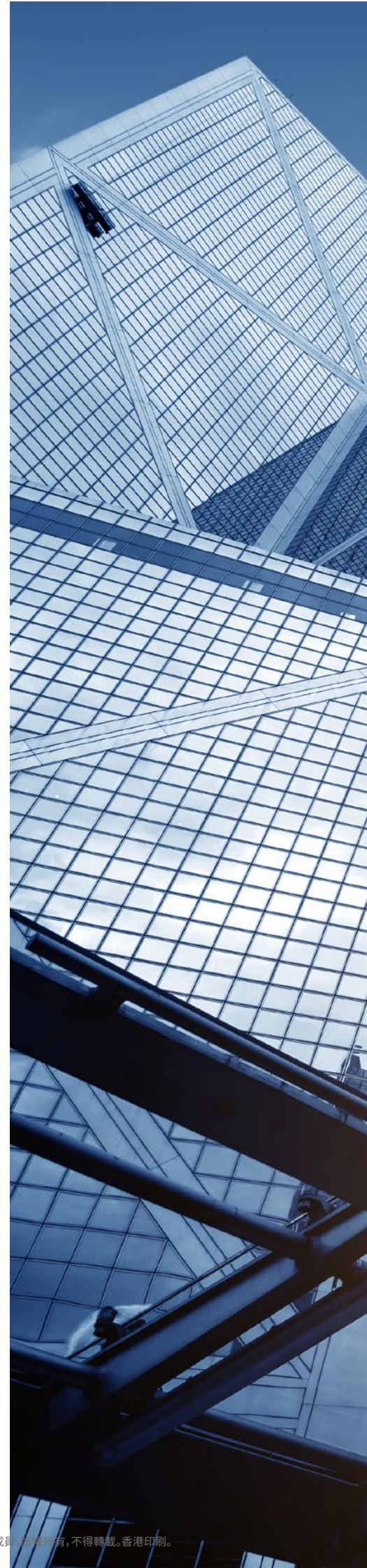
- 香港信託人公會就以下各項與香港政府機關（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稅務局及公司註冊處）進行諮詢：
  - 加強《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條例》，對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進行發牌和監管；
  - 修訂《公司條例》，引入香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登記冊；
  - 修訂《稅務條例》，委託金融機構識別和收集由香港自動交換資訊制度之下的稅務居民持有的賬戶資訊，以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表的《通用報告準則》；
- 持續檢討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 發行《最佳行業準則指南》/《行業指引》，以提高香港信託從業人員的水準和信譽；及

- 為信託從業人員編備信託認證和培訓計劃。

我很感謝行政委員會的支持，也對優秀的畢馬威專業團隊深表謝意，全靠他們的專業知識和貢獻，第二份報告才得以編製完成。我還要感謝為這份報告作出貢獻的許多組織和人士，包括負責就這項調查與畢馬威合作的香港信託人公會工作小組成員，以及為這項調查提供有用的資料以及在接受畢馬威團隊訪談時提供了坦誠意見的本會會員、香港特區政府和監管機構、信託從業人員、專業團體和公司。

我們希望這份報告能引起閣下的興趣，有助閣下瞭解自2013年報告發表以來香港信託業多元發展的盛況，並支持我們繼續推廣這個重要的行業。信託和受託服務業面對的挑戰越來越多，許多新的監管發展和市場機遇相繼出現。只要業界能夠全力以赴，恪守提供卓越的專業服務的承諾，我們可以強化香港作為現代信託地區的角色，並加強香港作為主要的金融和信託中心的地位。

**邵偉球**  
香港信託人公會主席





# 關於香港信託人公會

香港信託人公會有限公司成立於1991年，由信託及受託人服務從業員所組成，特別在立法及教育等領域代表香港信託行業權益。本會乃一所於香港註冊成立非牟利的有限擔保公司。公會目前有超過110名企業會員，代表數以千計的信託基金、退休金、私人銀行、資產服務、法律及會計界的從業員。

本會使命及價值：

- 代表信託業界，推廣行業專業標準、企業管治和監管合規；
- 提升香港業內專業人士的的地位，以致行業在國際上皆獲認可；
- 代表業界向政府、傳媒、地方和國際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宣傳香港作為國際信託和受託服務中心；
- 通過發佈適用於企業信託、退休金計劃、私人信託和慈善信託的《最佳行業準則指南》，提升業界質量標準；及
- 通過相關的信託從業員認證和培訓計劃，提高信託行業從業人員的教育和知識水準。



# 鳴謝

我們謹在此對以下受訪人士表示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提供的寶貴見解：

<b>柏智偉</b>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
<b>Phillip Andrew Bretnall</b>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行政總裁
<b>包博思</b>	Computershare香港亞洲股份計劃管理董事總經理
<b>白嘉蓮</b>	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執行總監及行政總裁
<b>張國財</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b>蔡鳳儀</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b>周宇</b>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總監
<b>朱永耀</b>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b>馮孝忠</b>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b>馮裕祺</b>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及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b>Richard Grasby</b>	信託及財產從業者協會香港分支辦事處主管
<b>何叔明</b>	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執行總監
<b>吳智珊</b>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僱員福利業務部高級副總裁兼主管
<b>Glenn Kennedy</b>	滙豐金融服務亞太區信託及受託服務部主管
<b>孔慶詩</b>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行政總裁
<b>林馬玉霜</b>	香港信託人公會行政委員會成員
<b>林夢霞</b>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b>劉嘉時</b>	BCT銀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b>羅盛梅</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b>羅孟君</b>	Association of Family Offices in Asia創辦人及主席
<b>李艷蘭</b>	Computershare 香港首席營運總監
<b>廖雄豪</b>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b>麥若航</b>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席
<b>馬國維</b>	馬國維律師香港事務所
<b>Stefano Mariani</b>	的近律師行稅務及信託部主管
<b>吳智明</b>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大中華及北亞地區受託及基金服務部主管
<b>Nigel Rivers</b>	Capital Solutions Limited行政總裁
<b>Mark Shipman</b>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b>邵偉球</b>	瑞致達信託服務執行董事
<b>Richard Weisman</b>	Baker McKenzie高級稅務合夥人
<b>Brent York</b>	滙豐銀行私人財富方案董事總經理及全球方案發展主管

注：所有職位以採訪日為準（截至 2017 年中期）

# 詞彙表

統計處	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保監局	保險業監管局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保監處	保險業監理處
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特別信託法 / VISTA	英屬維爾京群島特別信託法
特殊信託替代制度 / STAR	開曼群島特殊信託替代制度
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滬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基金互認機制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優化架構	私人財富管理師認證的優化專業能力架構
CRS	通用報告準則
DIS	預設投資策略
eMPF	中央電子平臺
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FATCA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KYC	認識客戶政策
OFC	開放式基金公司
REIT	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STEP	信託和財產從業者協會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 摘要

隨著地區和全球競爭持續加劇，香港信託行業的未來前景既有美好的一面，同時也充滿挑戰。本報告的主要目的是勾畫最新的香港行業趨勢，並就如何提升市場競爭力發表深入見解。這包括建議擴大業界規模及服務範圍，以鞏固香港長遠作為信託司法管轄權的地位。

在本報告中，我們分析了香港應該處理的一些主要挑戰和領域：

## 1) 合規難題

信託公司正在投放更多的時間和精力來處理合規和監管事宜，導致營運成本上升。成本上漲往往會削弱盈利能力，或是轉嫁予客戶，而這兩方面均不利於信託業的發展。部分公司正在轉用以科技作為基礎的解決方案，而其他公司則正在促請政府簡化全球的合規政策。

## 2) 提升人才儲備

受訪者普遍表示業界缺乏各方面的人才，例如信託管理、法律和合規以及客戶管理等。信託業的專業人員普遍被指缺乏正規培訓和資歷，但香港信託人公會正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合作提供解決方案。

## 3) 簡化監管框架

香港信託業多元發展，意味著監管制度高度分散。雖然管治範圍得到界定，但報告、發牌和審批過程卻出現重疊監管的情況。對信託



公司進行監管被業界視為是推動行業發展的最有效方法，而部分受訪者則促請採用單一監管模式，可以簡化披露和提高效率。

#### 4) 明晰稅法

許多從業者認為目前適用於信託業的稅法，特別是針對在香港進行貿易或商業活動的信託，存在含糊不清的地方。因此，業界期望可提高稅法的清晰度和確定性，以加強香港作為信託管轄區的競爭能力。香港應考慮就信託稅務制定一套全面的稅法，情況與新加坡和英國等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相近。

各信託板塊還有很多可改善之處，例如進一步改進強積金系統（包括開發eMPF中央電子平臺、提供更多退休收入流的產品、與提高供款率）、引入目的信託法例，以及成立慈善信託委員會。

為了鞏固香港強大的基礎，並利用其作為金融服務中心的優越位置，政府、監管機構和信託業將需要加強合作。

面對新加坡，以及海峽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傳統司法管轄區的激烈競爭下，各持份者之間必須加強合作，才可將香港定位為信託服務的首選地。

# 香港信託業現況

為提升香港的吸引力及信託管轄中心的地位，《受託人條例》修訂至今已四年之久。修訂後，市場對香港信託的興趣越來越顯著，合規監管要求越來越高，與此同時，香港信託業也受惠於正在快速增長的中國私人財富。

信託業是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報告的首要目的是瞭解《受託人條例》在2013年經過修訂<sup>1</sup>後的市場發展情況，並根據市場從業員對信託業如何可進一步改善的看法，確定了香港信託的主要挑戰和機遇。

為了充分瞭解香港信託及相關行業的複雜性，我們必須明白這是一個多元化的市場，提供各種服務，包括繼承和遺產規劃、傳統零售投資產品，以及精密的定制信託結構。

12

## ▶▶ 香港信託業



企業信託、退休金計劃、私人信託、慈善信託



託管、基金和退休金管理、專業受託人、財富管理、財富與遺產規劃、家族辦公室服務、信託公司結構



零售和綜合銀行、獨立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私人銀行、法律、稅務、會計和專業服務供應商、公司服務供應商

資料來源：畢馬威研究

1. ‘《2013年（修訂）條例》今日刊憲’，財務事務及庫務局，2013年7月26日，[http://www.fstb.gov.hk/fsb/ppr/press/doc/pr260713\\_e.pdf](http://www.fstb.gov.hk/fsb/ppr/press/doc/pr260713_e.pdf)



此外，香港亦是一系列擴展中的信託相關業務的中樞，例如法務、稅務、會計及專業服務。

上述服務和產品在市場上得到推廣，被各類消費者包括慈善機構、中等收入人士、以至超高資產值客戶和富裕家族所採用，從而廣泛影響香港和海外居民。不少公司和機構也有採用信託結構和信託相關服務。

香港信託及相關業務為本地、地區和國際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財富和遺產規劃、信託管理和基金服務等多項服務。

### ▶▶ 香港信託業的多元性



資料來源：畢馬威研究

## 香港信託市場及相關經濟活動的規模

香港信託市場所包含的經濟活動非常廣汎，而參與信託業或和信託有所關聯的機構也非常的多，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業裏的不同範圍。

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有一些關於香港受託人和保管人的數據，然而信託業的多元化，使統計處難以衡量市場的實際規模。統計處提供的數字未能反映並非出任受託人或託管人的市場參與者，例如從事律師事務、保險、退休金、私人銀行及投資諮詢和基金服務的相關行業，而這些機構卻也是信託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雖然無法完全掌握香港信託業的所有資訊，不過本報告仍嘗試透過不同管道與資訊來源盡量展示出行業的實際規模。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資料<sup>2</sup>顯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獲得證監會認可的香港註冊基金數目增加12%至735個。

2. ‘《201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7年7月，<http://www.sfc.hk/web/EN/published-resources/surveys/periodic-surveys/>



這些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的資產淨值合計1,320億美元，或按年增長11.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數據也具參考價值。截至2017年7月31日，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為港幣7,740億元<sup>3</sup>，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資產規模則為港幣3,060.3億元。

作為企業信託領域中最受歡迎的產品之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也有數據可提供參考。截至2017年8月底，所有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ETF市值為港幣3,530億元。<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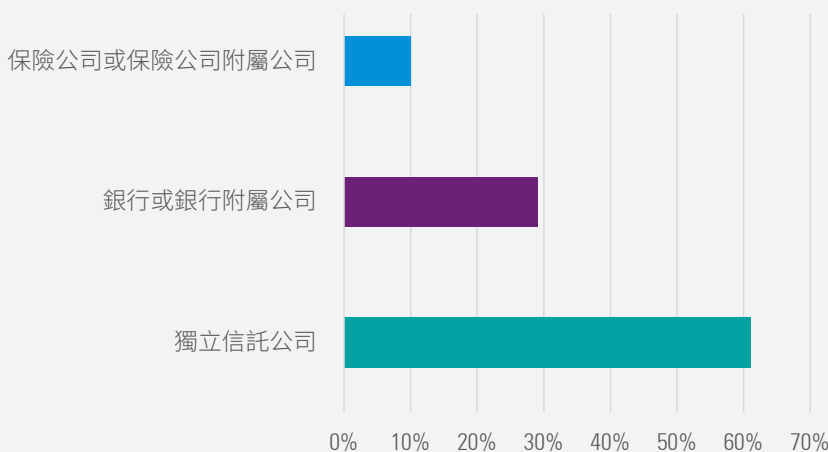
本報告亦建基於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共同進行的獨立問卷調查，以及與高級業界從業員、政府官員和監管機構的30次訪談。問卷調查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間進行，而訪談則於2017年中旬進行。

## ▶ 調查簡介

畢馬威和香港信託人公會針對來自香港的48家不同受訪機構進行定量調查，這些機構主要從事多項信託業務。

接受調查的受訪機構主要為獨立信託公司(61%)、銀行或銀行附屬公司(29%)，以及少數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附屬公司(10%)。

調查受訪者：機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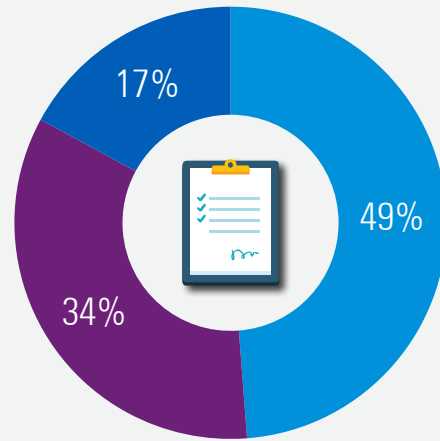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約49%的受訪者表示，公司所管理資產低於10億美元；約34%的受訪者表示，公司所管理資產介乎10億美元到100億美元之間；當中也有不少大型信託公司，其中17%受訪者管理超過100億美元的信託資產。調查結果與2013年首次發表的《香港信託行業調查》相近，即53%受訪者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傳媒聚餐講稿重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http://www.mpfa.org.hk/tch/main/speeches/files/2017-09-27-speakingnotes-c-Chairman.pdf>
4. ‘《交易所買賣基金與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概覽》’，香港聯合交易所，2017年8月，<https://www.hkex.com.hk/eng/prod/secprod/etf/etfmain.htm>

的所管理資產低於10億美元、27%介乎10億美元至100億美元，而20%則超過10億美元。

### ▶▶ 調查受訪者：受管理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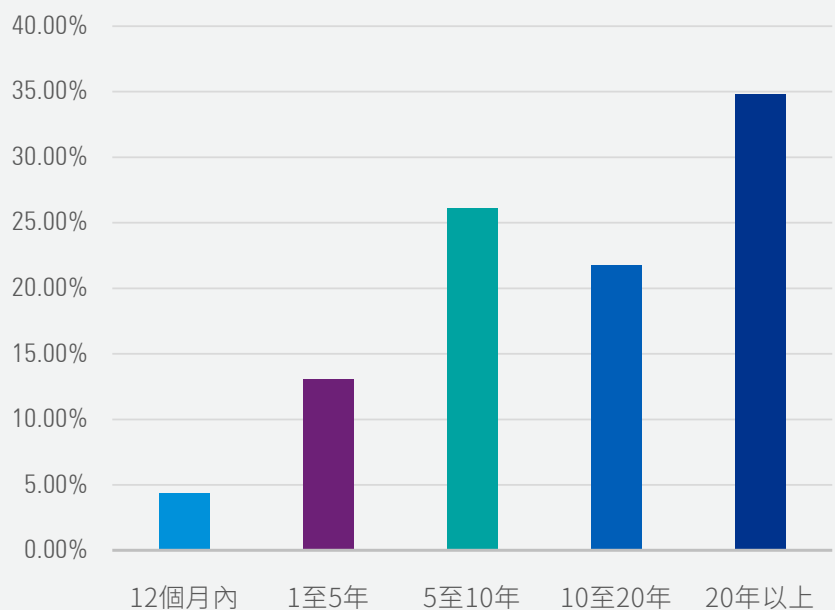


■ < 10億美元    ■ 10億美元至100億美元    ■ > 10億美元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成立已久的企業主導市場的情況也相類似。接近35%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的公司已經在業界經營了20年以上，約22%介乎10至20年之間，約26%介乎5至10年之間，而剩下則為5年以下。在以往進行的調查中，43%的受訪信託公司在這個行業經營逾20年，24% 介乎10至20年之間，13% 介乎5至10年之間，20%是5年以下。

### ▶▶ 調查受訪者：成立年期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 香港作為信託管轄區

香港的法律制度是以普通法為基礎。多年來香港信託在這個法律制度下一直有效運作。政府不僅持續改善監管條例，還致力提升商業環境和整體基礎設施，使信託業發展成為業務上的解決方案。

例如，基金互認機制(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出臺可讓基金保薦人將現有及未來的新基金分銷至中國市場，大大提高信託基金作為集體投資工具的結構化解決方案的可行性。

因此，一些國際基金管理公司已經設立了新的香港基金，或已經將其管理基金從離岸管轄區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管轄區轉移至香港。預計更多基金管理公司將會遵循同樣的策略。

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積極推動ETF。香港ETF市場非常多樣化，種類包括單一國家、地區、全球、貴金屬、期貨、槓桿和逆向產品。

在退休金方面，強積金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結構均以信託方式組成。雖然有關條例是在1990年代的中後期制定，但截至2017年6月30日，退休金市場以倍數速度增長，管理資產已達到港幣10,520億元。在強積金生態系統中，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也用作零售基金。

近期的跨境計劃，例如滬港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債券通，均推動業界發展，開放了以往無法進入的市場。整體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得到加強，使香港信託業在地區和全球層面上均更具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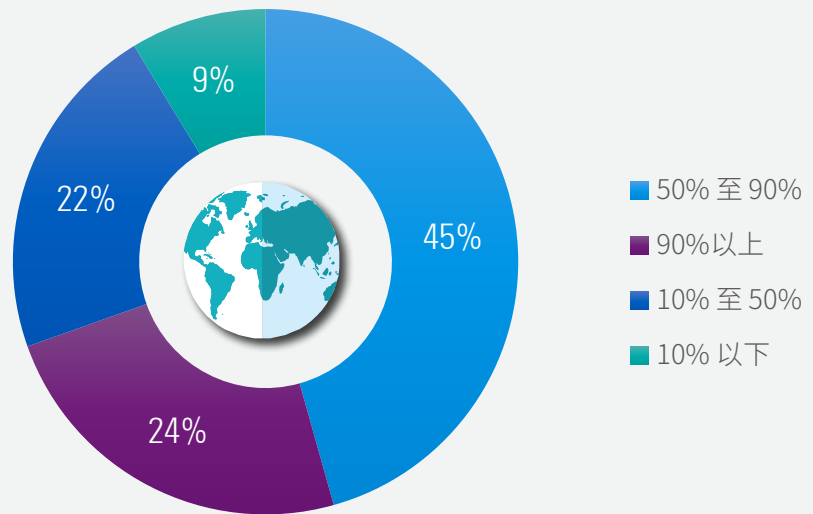
根據調查結果，信託業最大的客戶群由香港公司、個人和家庭組成。近70%的受訪者表示，過半數的客戶位於香港，當中近24%表示其業務幾乎完全來自本地客戶。

儘管大部分受訪者(除了經營退休金計劃的受訪者外)認為信託業的最大動力之一是來自中國的資金，但預計香港客戶將保持其作為核心客戶的地位。

隨著中國持續開放，中國人越來越有需要將財富分散到海外市場。這種地域多元化的發展一般與超高資產值客戶或高資產值客戶相關，當中許多人對於持有全球資產和理財方面早已積累一定的經驗。

有受訪者表示，隨著中國中產階層不斷擴大，內地的中產階層將會是未來發展的重要動力。他們對於資產、投資和財富管理的要求也將日趨增加。在此情況下，香港憑藉其全面的金融服務能力，成為吸引中國客戶的目的地。

### ▶▶ 客戶基礎：香港客戶對公司業務的貢獻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18

由於亞洲地區，特別是中國的財富大幅增長，香港信託業的增長潛力巨大。<sup>5</sup>



語言也是一個重要的優點，因為香港是少數可以在法庭上接受未經翻譯的中文文本的司法管轄區之一。雖然大多數涉及信託的案件都未必會去到法庭訴訟的階段，但這選項仍然對內地客戶來說別具吸引力。

不過，香港作為信託管轄區正面臨不少競爭，許多服務提供者亦同時提供海外信託結構。在香港管理的離岸信託一般包括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根西島、澤西島和新加坡法例成立的信託基金。



# 主要行業發展

本報告涵蓋信託行業的主要發展和課題。它以2013年發表的報告<sup>6</sup>為基礎，分析《受託人條例》修訂的影響、合規成本增加帶來的挑戰，以及提高香港作為信託管轄區的競爭優勢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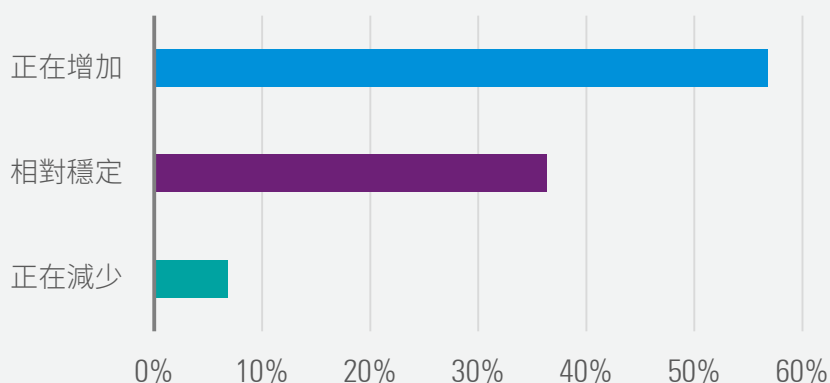
## 《受託人條例》2013年修訂的影響

《受託人條例》在2013年作出修訂，對信託業來說無疑是一項里程碑，因為香港已有長達80年的時間未曾更新信託法例。

許多受訪者同意，2013年所作的修訂使香港的信託制度邁向現代化，重新奠定香港成為一個可行的信託管轄區。

這項修訂加強了市場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信託的興趣。這正好與我們的調查結果不謀而合，即約57%的受訪者表示，過往三年，受香港法律管轄的信託持有的資產所佔比例有所增加。

### ▶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信託持有的資產比例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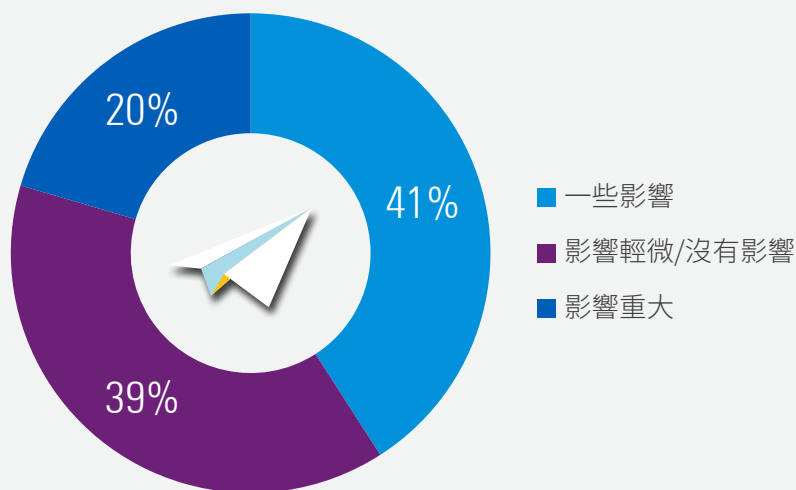
6. ‘《香港信託業：跨行業視野》’，畢馬威及香港信託人公會，2013年6月，<https://home.kpmg.com/cn/en/home/insights/2013/06/hong-kong-trust-industry-201306.html>





而61%的受訪者則認為，2013年的修訂對信託業務的發展作出了重大或某程度的貢獻。

### ▶ 2013年《受託人條例》對信託業務發展的影響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客戶以往一般不會視香港為設立信託的地方。不過，自2013年作出修訂以來，市場越來越對香港作為信託管轄區感到興趣。要使香港成為理想的信託服務地點，實有賴政府和業界從業員的貢獻。<sup>7</sup>



在2013年修正案之前，香港信託服務提供者只可提供純全權信託，而受託人需要作出其具有受託責任的所有投資決定。

信託業經過修訂後現可提供保留權力信託，即投資權可以由委託人保留或管有，而不會損害信託的有效性。這有效地轉移了受託人對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責任。

如果客戶不太願意將對投資或資產管理決策的所有控制權交予受託人，他們可通過保留權力信託，對信託持有的資產保留一定的正式控制權。

雖然有不少受訪者認為2013年的修訂其實可以更進一步，提供更多的保留權力和為受託人引入發牌制度，但大部分人士仍然認同這已是積極的第一步。



7. 周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 《受託人條例》的修訂重點



### 明確受託人的責任和權力：

- 對受託人施加謹慎行事的法定責任
- 完善和釐清有關單一受託人短期轉委信託的法律
- 賦予受託人可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 擴闊受託人的權力，可針對任何事件所導致的損失，為任何信託財產投保
- 專業受託人為慈善和非慈善信託提供服務可收取酬金



### 加強對受益人利益的保障：

- 規管收取酬金的專業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 提供機制，讓受益人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將受託人免任



### 信託法現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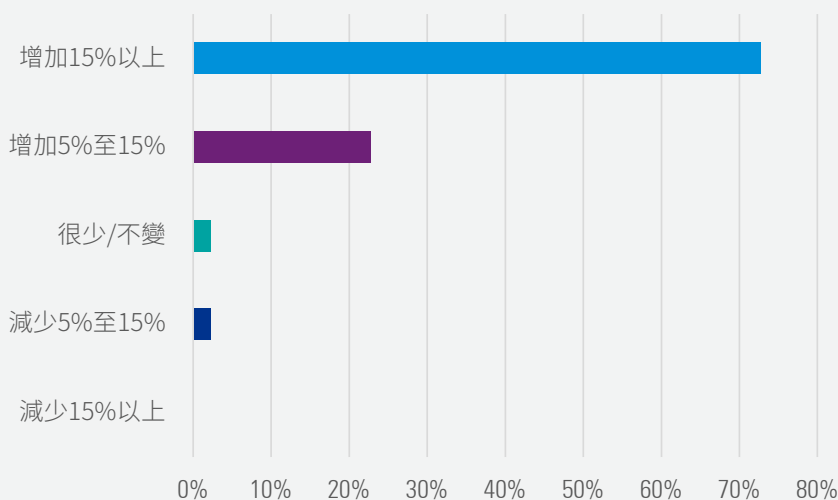
- 釐清信託不會僅因財產授予人有限度保留權力即無效
- 新成立的信託不受反財產恆繼規則限制
- 新成立的非慈善信託不受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限制

資料來源：畢馬威研究

## 合規難題

不少受訪者指出合規成本的上升是信託業現正面臨的另一重大難題。超過72%的受訪者表示，過去12個月就遵守法規和監管事務所花的時間和精力增加超過15%，而約22%的受訪者表示增幅在5%至15%之間。

### ▶▶ 過去12個月就遵守法規和監管事務所花的時間和精力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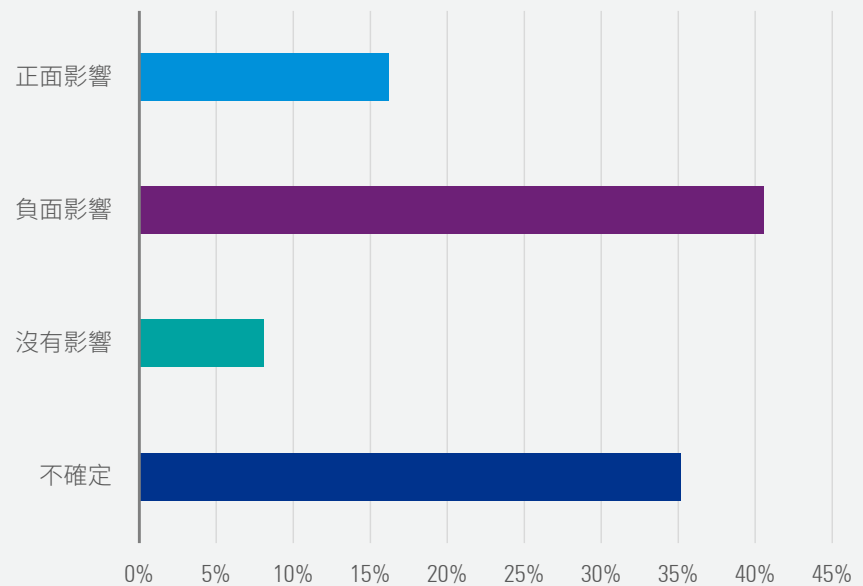
合規成本的上升主要是合規團隊的擴大。許多受訪者表示，隨著反洗黑錢條例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表《通用報告準則》(CRS)<sup>8</sup>，監管制度將更趨嚴謹。

《通用報告準則》是一個全球監管框架，旨在提高司法管轄區的透明度，以偵察和遏止洗黑錢、逃稅和稅務違規的情況。總體來說，這個框架的運作基礎建基於就個人和機構在所屬稅務管轄權以外持有的財務賬戶所作出的多邊披露資訊。

這與美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提出的報告制度類似，但FATCA要求相關資訊需要向美國主管部門披露，而《通用報告準則》作出的資訊披露卻是提交予所有參與的司法管轄區。截至2017年8月，共有102個司法管轄區承諾遵守《通用報告準則》。

信託行業正受到額外的報告要求所影響，其中包括提交由信託維護或持有的賬戶資料。負責報告這類賬戶的機構須穿透被動實體，來報告最終控制這些實體的個別人士。這明確表示不能通過信託安排規避報告要求。

#### ▶▶ 香港採用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的影響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信託公司花更多時間來進行業務和系統提升、培訓和客戶溝通等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這導致營運成本提高，而削弱了盈利能力或需轉嫁成本予客戶。

8. ‘自動交換平台：《通用報告準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ommon-reporting-standard/>

## ► 加強香港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機制

因應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成員計劃在2018年評估香港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制度,香港一直積極改善監管制度,並於今年6月推出兩項將於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主要立法改革。

為緊貼國際發展趨勢,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按照規定將會通過維護最新的“主要控制人員登記冊”,來保持實益權益資訊。然而,基於合規、隱私和保安的考慮因素,將不會公開登記冊的內容,而只有授權機構才能獲准查閱。這些變動將通過修訂《公司條例》而引入。

根據《2017年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對於客戶的盡職調查和記錄保存要求,將以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同等準則套用於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者身上。

當局亦將引入有關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根據政府的建議,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需要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先行申請許可證,才能為公眾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註冊處將有權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任何違規情況進行檢測、調查和施加紀律處分。

合規成本上漲並非香港市場獨有的問題,而是全球趨勢。話雖如此,在香港經營的信託公司比起新加坡的同業面臨更大的壓力,因為前者的薪酬和租金的營運成本更高。

政府可以協助業界紓解壓力的對策之一,就是協助制定簡化的全球合規政策。這有助信託行業通過減少重複工作來管理合規和監管成本。部分受訪者指出政府和業界需要加強雙方的互動與交流才能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

面對更高的監管報告要求,許多業界人士亦開始將視線放在科技來減少履行合規責任的成本。採用科技方案的好處包括可以將相關流程和警報、異常報告全面自動化和可實現複雜的實時數據分析。

配備適用系統的機構能夠通過降低成本、提高合規效率和加強效能,而獲得顯著的競爭優勢,同時帶來更好的客戶體驗。

部分受訪者表示已投放大量資金於資訊技術系統,使他們能夠每天進行自動客戶審查,作為其反洗黑錢和認識客戶(KYC)政策的一部份。

雖然這些技術涉及的初期投資往往較高,但長遠來說,它們可以降低管理和合規成本。



**提升監控水準和合規準則不一定是壞事。關鍵是要在促進市場增長和提高監管水準之間取得平衡。當引入新的合規要求時,應同時對現行法規進行全盤檢討,以清除不必要的控制措施。<sup>9</sup>**



9. 朱永耀,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 提升人才儲備

受訪者普遍表示，如何吸引和挽留信託人才已成為業界面臨的一大挑戰。而這項挑戰已全面引伸至不同崗位，從後勤的信託管理以至參與銷售和市場推廣管理的前線顧問不等。

受託人行業在信託管理、法律和合規，以及客戶管理方面的人手往往不足，信託專才短缺主要是由於香港缺乏正規的信託培訓或資格制度。缺乏系統性的培訓意味著有部分從事信託業的專業人士或許未能透徹瞭解所屬機構作為受託人的端到端操作模式。這也導致了市場從業員的水準差異可以很大。

為應付人才短缺的問題，政府在2016年8月宣佈推出為期三年的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sup>10</sup>(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並批准撥款約港幣4,300萬元。

### ▶ 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涵蓋下列主要範疇

#### 1) 加強公眾教育

- 推廣關於資產和財富管理的各項細節，內容超越前線功能並涵蓋中、後臺運作。
- 數名受訪者建議為8所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學生提供相關培訓。

#### 2) 為大學生提供暑期實習機會

- 鼓勵更多的信託公司和僱主向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讓他們瞭解信託行業。

#### 3) 為現職從業員設立專業培訓資助計劃

- 如果現職從業員報讀合資格的計劃，可在三年內最多報銷港幣7,000元的款項。

資料來源：畢馬威研究

## 香港信託人公會認證/培訓計劃

香港信託人公會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正在籌備推行專門為信託行業而設的認證及培訓計劃。認證計劃內容包括信託構建、防洗錢及合規要求等基礎課程，同時亦涵蓋更廣泛及更複雜的範疇，包括信託種類及信託應用、及相較其他財富或承傳規劃專用載體等。成功完成培訓計畫的從業員將獲授核證信託從業員資格。

10.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https://www.wamtalent.org.hk/eng/>

這個方向與負責處理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認證的優化專業能力架構<sup>11</sup>（優化架構“ECF”）類似。優化架構早於兩年前成立，已成為香港私人銀行家使用的基準。市場上亦有源自優化架構專為反洗黑錢人員而設的類似認證計劃。

部分受訪者促請政府將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的補貼資助，從個別合資格可申領港幣7,000元的人士，擴大至提供培訓的機構和組織。

一如大部分相近的認證和培訓計劃，優化架構面對的主要挑戰是建立這項計劃的聲譽和認可。受訪者普遍認為這項計劃不應單純以制定標準為最終目標。相反，計劃應該吸引大學畢業生或從事金融服務行業（不僅是信託行業）的個別人士考取該項資格。

其中一個成功例子就是特許金融分析師計劃。學生和在職人士普遍視之為有意投身金融服務市場的必修課程。

就接受與信託相關的培訓，學生和專業人亦有其他選項，例如就讀由信託及財產從業者協會<sup>12</sup>提供並非專為香港市場而設的國際課程。在私人信託界別沒有或只有有限經驗和信託相關資格的個別人士，可修讀信託和財產從業者協會頒發的國際信託管理證書或文憑（STEP）。

然而這些課程並不在政府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內。在沒有資助的情況下，這些課程的花費就顯得相對的昂貴。

不過業界其實可以通過科技舒緩人才短缺的問題。例如，通過技術實現遙距工作的做法，有助減少聘用員工的需要。此外，人工智能、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的革新，均有助降低人手成本和錯誤，特別是涉及行政的工作。

## 簡化監管框架

香港應否考慮設立單一監管機構以監管信託行業，仍然是市場參與者討論的熱門話題。

目前共有四個監管機構負責監管香港金融市場，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儘管管治範圍經過清晰的界定，但報告、發牌和審批過程仍然出現重疊監管的情況。



鑑於香港信託業目前並無資歷制度，此確實是一個吶喊中的範疇。<sup>13</sup>



11. ‘為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制定優化專業能力架構’，香港金融管理局，<http://www.hkma.gov.hk/eng/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s/2014/20140624-3.shtml>  
 12. ‘信託及財產從業者協會資歷及會員框架’，<http://www.step.org/qualifications/qualifications-membership-framework>  
 13. 麥若航，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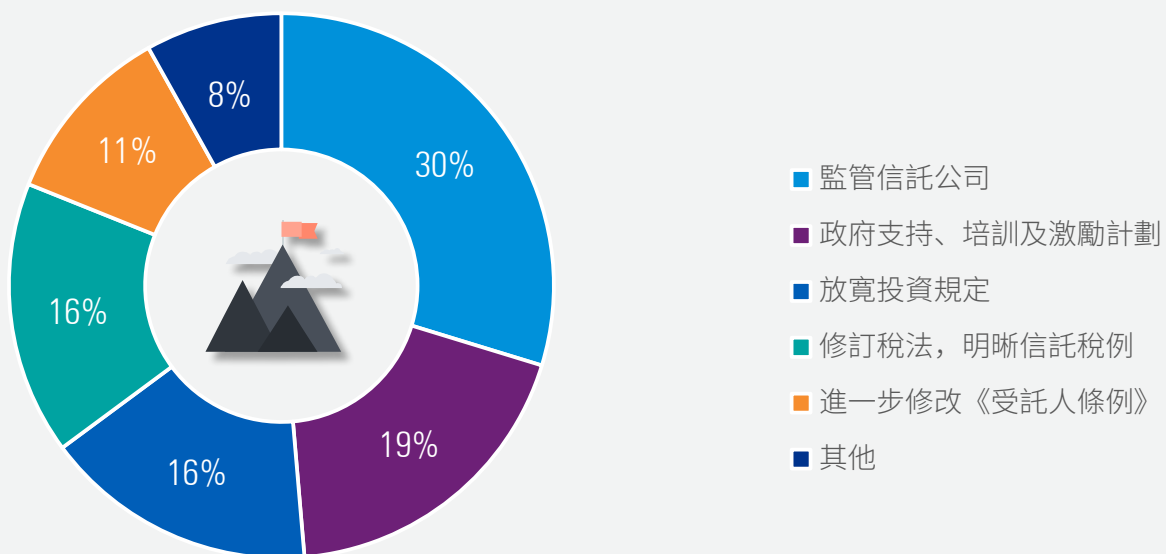
例如，所有專為強積金制度設立的強積金計劃和匯集投資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強積金計劃必須經過註冊，而成份基金和匯集產品投資基金也需要由積金局審批。因此，強積金計劃和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必須分別獨立向兩局提出。

與此同時，信託公司業務如果不涉及強積金計劃或經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基金，則大多不受規管，但建議中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推行的發牌機制將會改變這種情況。

市場參與者普遍歡迎引進一個發牌機制。此模式可望簡化披露要求、避免監管重疊、改善行業慣例及提升香港信託行業的信譽。

我們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對信託公司進行監管是業界認為發展香港信託業的最有效方法。

### ▶▶ 發展香港信託業的最有效方法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通過簡化監管架構，使香港更容易規劃信託業的發展藍圖或願景，從而有助香港市場的長遠發展，並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 香港信託業分散的特質

目前，香港沒有一家專責規管信託市場的監管機構。一些負責監管整體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的監管機構，往往同時兼管信託市場上提供和管理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它們負責管理的範圍如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積金局同時負責將公積金計劃註冊、核准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規管核准受託人的事務及活動，以及訂立有關規則或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附屬法例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運作，其職能包括制定及執行市場法規、向申請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仲介人發牌及予以監管、監察市場營運機構的運作，以及預先審批擬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及/或其銷售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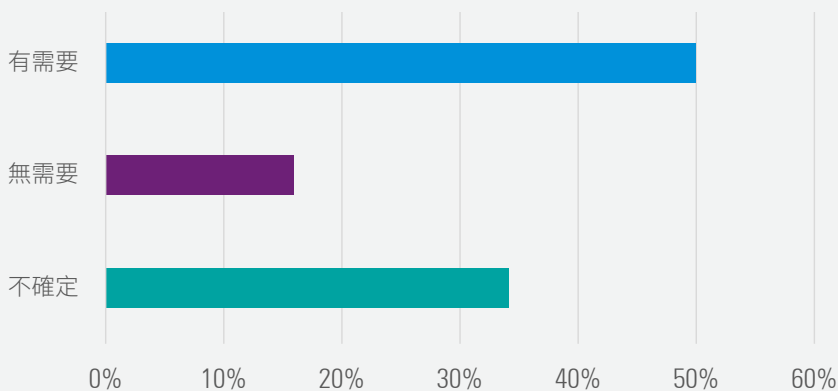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負責監管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存款機構和貸款機構)，並通過管理外匯基金和貨幣政策的運作來維持港幣的穩定性。

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保監局是於2017年6月26日開始運作的新設保險監管機構，旨在接替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的職務。雖然保監處作為政府部門曾負責監管保險公司和三個監察保險仲介人的自律規管機構，但保監局是獨立於政府的法定機構。目前，保監局專責監管保險公司，最終將在未來兩年內接手自律規管機構的保險仲介人規管工作。

## 明晰稅法

### ► 是否需要修改稅收法例，進一步確定香港信託的稅收情況？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除了致力簡化規條外，信託業繼續探討稅收問題。過半數的調查受託者認為必須修訂稅法，進一步確定稅收詳情。

香港市場並無制定一般性的稅收條文。取而代之的是，來自香港的商業和貿易利潤會計入利得稅。《稅務條例》第14條載列了關於利得稅的稅收條文，並分為三項累計要求：

1. 當中必須有人士符合《稅務條例》的定義；
2. 該名人士必須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而不論該名人士本身是委託人抑或通過獨立或非獨立的代理人進行上述活動；
3. 該名人士通過上述貿易、專業或業務在香港產生或衍生屬於其“應評稅利潤”的利潤。

由於信託並無獨立的法人資格，因此，根據《稅務條例》第2條並不視為一名人士。然而，受託人在《稅務條例》中被明確界定為納稅人。因此，在香港作為信託受託人而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受託人，理應就相關買賣、專業或業務在香港產生的利潤，在香港成為納稅人。學者普遍共識是屬《稅務條例》第14條所規定的信託利潤須計入受託人所得利得稅。

話雖如此，業界人士均表示需要進一步明晰稅法，因為目前的《稅務條例》第14條在應用於交易信託時，於某些方面不夠清晰。因此，如果對《稅務條例》進行修訂，一如新加坡和英國等司法管轄區般，就信託稅務制定一套全面的稅法，應可提高香港作為信託管轄權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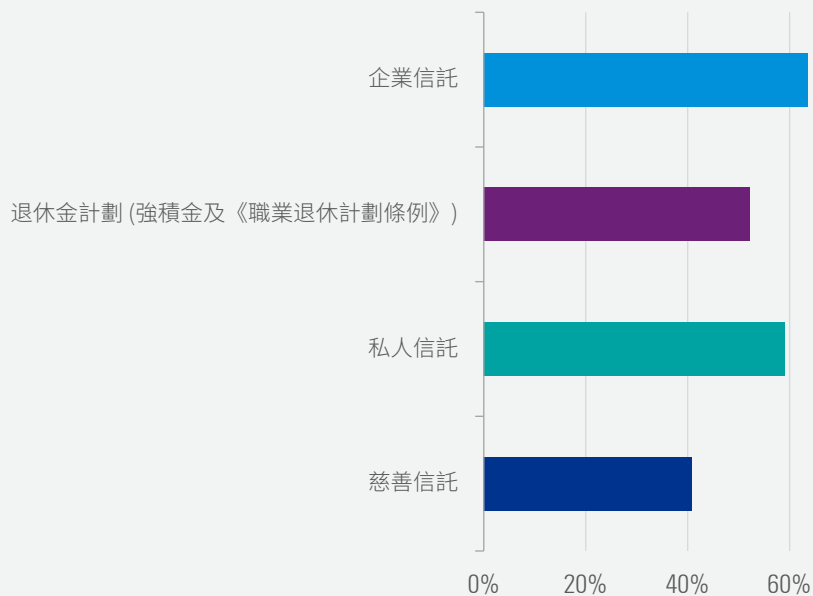


# 板塊分析

本節側重於具體的板塊發展、機遇和挑戰。根據我們在2013年發表的報告分類，香港信託業可分為四個主要範疇，即企業信託、退休金計劃、私人信託和慈善信託。在四個類別中，企業信託行業最受歡迎，超過63%的受訪者均向客戶提供企業信託服務，緊隨其後的分別是私人信託(59%)、退休金計劃(52%)和慈善信託(41%)。

32

## ▶▶ 信託管理服務類別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 企業信託

- 企業信託供應商提供核心的信託服務以及重要的相關業務，如：設立信託、管理信託和擔任託管人。這些服務供應商對香港的基金管理行業至關重要。
- 受託人提供專業服務，在批發和零售投資產品方面擔當受託的角色，向個人投資者提供了投資機會，讓他們可以投資於平時無法在公開市場買賣的股票或資產。



### 退休金計劃

- 在實施強積金制度之前，很多香港僱主已自願推行退休計劃，為員工提供退休福利。在許多情況下，這些受到職業退休計劃規管的自願計劃仍在繼續實施。
- 約 85% 的香港在職人士擁有某種形式的退休保障（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 私人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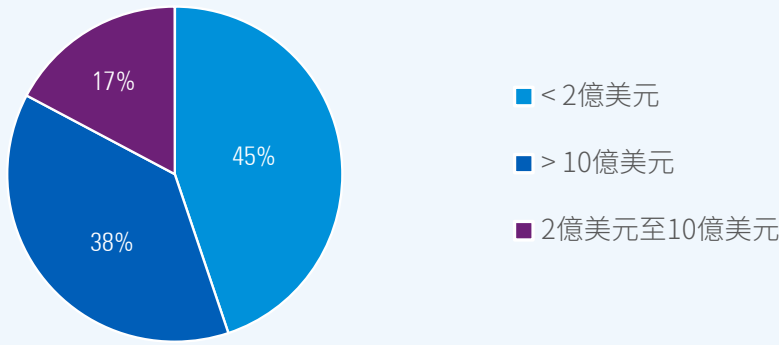
- 私人信託在理財中的主要用途是財富和遺產規劃。超高資產值客戶對這些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他們需要這些服務來管理財富的世代承傳，並實施家族企業的繼任計劃。
- 由於富裕人群不斷擴大，香港第二和第三代富裕人群對財富和遺產規劃的需求也在不斷增加。



### 慈善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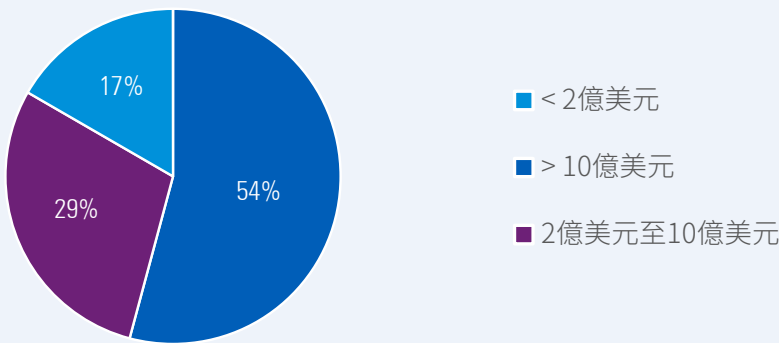
- 慈善信託只佔香港整體信託業的一小部分。
- 與香港其他的信託以離岸形式為主的情況不同，在岸慈善信託是根據香港信託條例設立，屬可用作設立慈善組織的四種結構之一。

▶▶ 企業信託受訪者：按受管理資產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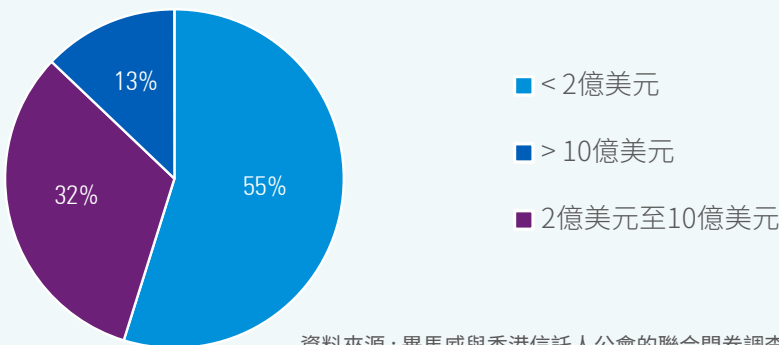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 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受訪者：按受管理資產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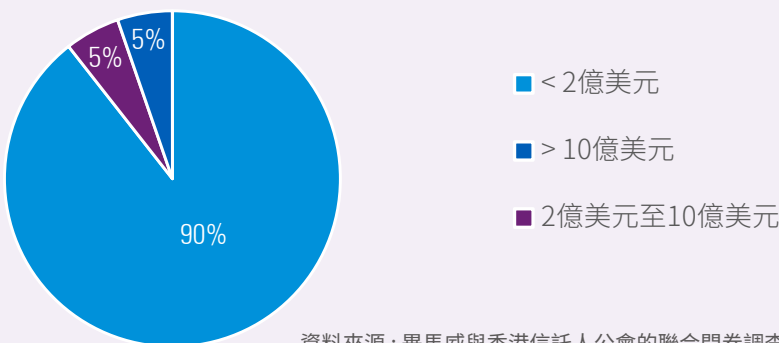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 私人信託受訪者：按受管理資產劃分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 慈善信託受託者：按受管理資產劃分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 企業信託

企業信託供應商在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當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他們提供核心的信託服務以及重要的相關業務(如：擔任託管人)。

這個類別當中最值得注意的產品包括單位信託、ETF和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當中大部份均以零售投資者為基礎。這些產品讓個人投資者有機會投資於公開市場通常無法獲得的股票或資產，並可分散風險。



### 單位信託

作為企業信託行業的主要一環，單位信託是按照信託契約構建的一種集合投資形式，它可以讓很多投資者將資產集中到一起，並交由獨立的經理人進行專業管理。

香港最常見的單位信託構建形式是雙方信託契約。從本質上講，信託平臺將投資者的資金集合起來，然後按特定目標投資到資產上，例如投資於新興市場。基金管理人購買一籃子股票（或其他資產），然後將這些資產集中到一個基金，投資者則可以獲得一定數量的基金單位或份額，成為受益人。

這可以讓專業的基金經理全權投資相關資產，而這些資產是由受託人代持有人在信託中持有，目的是在基金中獲取實益權益。不少零售基金和ETF都是採用單位信託形式。

證監會曾表示會全面檢討《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並已於2017年開始與業界進行軟性諮詢，同時計劃在年底前就建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

##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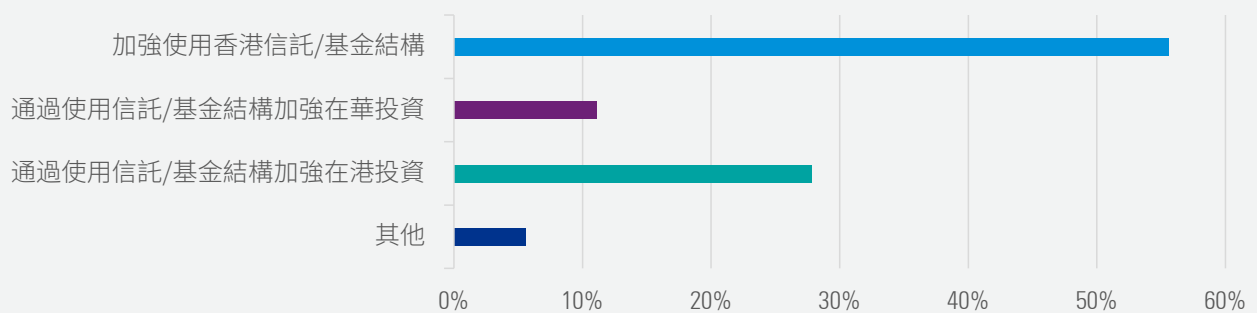
ETF是以傳統的單位信託為基礎，最大的不同在於基金單位可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自從1999年推出第一隻ETF以來，香港在建立投資解決方案方面頗為革新。截至2017年4月，香港有超過150隻本地ETF，資產價值達到380億美元；亞洲前十大ETF中有六隻設在香港，其餘三隻和一隻分別設在中國和韓國。

與其他零售產品一樣，ETF的吸引之處在於其讓投資者可間接涉足廣泛市場。例如，A股ETF提供了中國市場的投資機會。中國經濟的崛起使ETF市場大大得益，其中A股基金取得成功，便帶動了顯著增長。

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促使越來越多的中國基金管理公司進軍香港市場，而這種趨勢有可能會持續下去。ETF市場的產品非常多樣化，包括恒生指數、Sensex印度指數、MSCI亞洲、貴金屬、石油、期貨以及最近的槓桿和逆量產品。

長遠來看，預計香港企業信託業的未來將與中國投資會否納入全球市場(例如納入MSCI指數)，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基金互認<sup>14</sup>和ETF Connect)息息相關。當中又以基金互認別具發展潛力，不會只局限於作為中國和香港互惠基金市場的橋樑。

### ▶ 基金互認對香港信託業的影響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證監會於2016年12月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督機構簽署了基金互認安排，允許符合條件的瑞士和香港公共基金通過簡化的審查程式，於彼此的市場上發行。證監會繼於2017年7月10日就法國與香港基金互認<sup>15</sup>與法

14.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http://www.sfc.hk/web/EN/faqs/mainland-hong-kong-mutual-recognition-of-funds.html>

15. ‘有關法國與香港基金互認的通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circular/doc?refNo=17EC43>

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簽署了諒解備忘錄，為進一步擴大到其他國家奠定基礎。

為此，香港作為ETF的樞紐和中國海外投資的資產管理中心，將繼續推動信託業的發展。

### 開放式基金公司 (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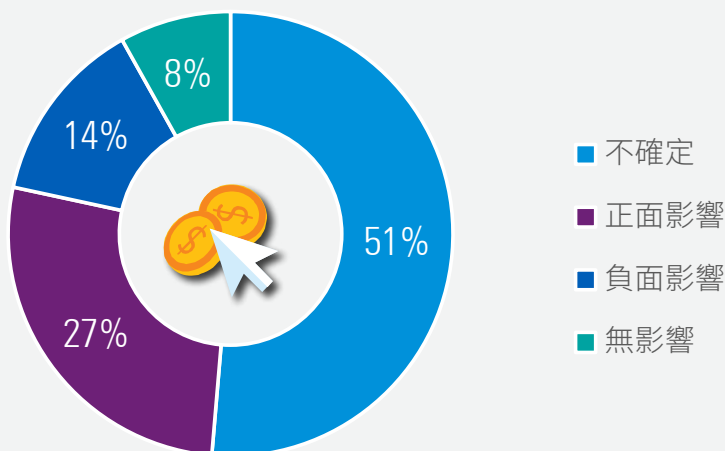
當局正致力提升基金市場基礎建構，例如引進OFC，旨在將香港定位為國際基金樞紐。

OFC是以公司形式設立的開放式集合投資計劃。因此OFC是以董事會形式(而不是受託人)負責自身的管治。有別於傳統的公司，OFC可彈性增設和註銷其股份，以處理股東申購和贖回的要求，而目前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傳統公司則未能處理這些要求。OFC亦可以是公開或私人提供的基金。

不過，很多受訪者對OFC有所保留，當中51%表示未能確定其對香港信託業可能產生的影響；約14%表示OFC將產生負面影響；8%表示無影響；而27%則表示會產生正面影響。

無論如何，不少合力已投入OFC的推展。立法會已於2016年6月通過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sup>16</sup>，就OFC提供法律框架。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一直致力制定附屬法例和守則，以設立運作細節。待立法會評估附屬法例後，OFC可於2018年在香港成立。

#### ▶▶ 開放式基金公司對香港信託行業的影響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16.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刊憲’，公司註冊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http://www.cr.gov.hk/en/publications/press20160610.htm>



除法律制度外，政府在2017至2018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將利得稅的豁免擴展至在岸私人成立的OFC，以促進香港的基金建立和管理。該法案預計將於今年稍後時間提呈立法會，以便和OFC制度同時實施。

OFC背後的理念是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的多元化發展，並推動基金服務鏈的專業服務需求。這些服務包括基金管理和投資諮詢、法律、會計、基金行政管理、託管和其他輔助服務，以及銷售和市場推廣。

多個地區的競爭對手正朝著同一個方向發展。例如，新加坡已於2017年3月23日就新加坡的可變資本公司法例展開公眾諮詢，這是與OFC相類似的投資基金結構。因此，OFC將有助香港加強競爭優勢。

### 僱員股份計劃

僱員股份計劃也稱為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是企業信託及私人信託的另一主要範疇。這通常涉及由僱主和受託人簽署的雙向信託契約而設立的專用信託。受託人以收到的資金購買僱主公司的股份，而購得的股份將會在歸屬日分派給參與了僱員股份計劃的員工，並在它們歸屬前託管這些股份。就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信託往往以香港作為註冊成立地。

雖然僱員股份計劃不一定須要通過設立信託管理，但基於股份計劃的管理涉及一定工作量和複雜性，許多公司仍選擇採用這種方法。參與僱員股份計劃是許多公司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不少業界人士均注意到過往數年僱員股份計劃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越來越多的H股公司提供僱員股份計劃。由於提供僱員股份計劃的H股公司比例仍然相對較小，這種趨勢可能會延續下去。

為了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不少受訪者強調需要確保僱員股份計劃的監管制度可緊貼時代發展。例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指引》第17章僅適用於購股權證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等其他受歡迎的僱員股份計劃形式也應該受到規範。

儘管前景秀麗，部分受訪者觀察到近年提供僱員股份計劃的服務商數目明顯下降，這可能由於合規、人員、操作成本增加所造成；此外，整體的服務需求諸如股份登記及轉移、投資者服務、僱員股份計劃管理等，亦令規模較小的服務商退出此領域，結果只剩一小撮公司（通常為環球企業）擁有資源和能力在此領域競爭。



**部分國際基金管理公司未能全面理解受託人在單位信託結構下的責任和義務。而開放式基金公司由董事會實行管治理，在基金管理方面保留更多的酌情權，這樣，開放式基金公司對前者來說是一個可行的替代方案。開放式基金公司的引進可吸引更多國際基金經理公司在香港設立基金。<sup>17</sup>**



17. 劉嘉時，BCT 銀聯集團

## 退休金計劃

香港的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開始推行，是由私人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強積金自成立以來，已成為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支柱，截至2017年7月31日，所有計劃的總資產淨值達到港幣7,740億元<sup>18</sup>。根據積金局的統計數字，本港約85%的勞動人口有某種形式的退休保障（強積金及退休金）。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在實施強積金制度之前，很多香港僱主已自願推行退休計劃，為員工提供退休福利。在許多情況下，這些受到《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的自願計劃仍在繼續實施。此類計劃的計劃條款，包括供款比例、基金選擇、累算權益的歸屬比例，都是由僱主自行決定。

鑑於強積金制度（相對於其他發達經濟體）成立不久，當局通過新的改善方案和建議改動不斷提升制度表現。

## 預設投資策略(DIS)

強積金制度其中一項最新的發展是於2017年4月推出預設投資策略<sup>19</sup>。

若僱員從未向強積金賬戶提供投資指示，則其強積金供款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自動投資。預設投資策略的一個關鍵特徵在於就其管理費（最高0.75%）和經常性自付費用（最高0.2%）設定費用上限，這大幅低於現有計劃的費用。

根據積金局的數據，強積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約1.56%。預設投資策略的其他特點包括根據計劃成員的年齡自動減低投資風險，並通過投資於全球市場的不同資產類別採取多元化的投資方式。

許多業界人士均對預設投資策略表示支持，因為它涉及的成本較低，同時令跟蹤市場或被動管理基金更趨多樣化。一些受訪者更表示，由

1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傳媒聚餐講稿重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http://www.mpfa.org.hk/tch/main/speeches/files/2017-09-27-speakingnotes-c-Chairman.pdf>

19. ‘預設投資策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http://minisite.mpfa.org.hk/DIS/en/index.html>

於預設投資策略是標準化的投資策略，可能會導致計劃成員的投資結果更趨一致。

## 對沖機制

在年初發表的2017年施政報告中，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政府提出<sup>20</sup>逐步結束允許僱主以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

現建議通過豁免安排，就僱主在10年內支付的部分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提供資助，並於取消機制的第二年後逐漸調低資助水準。取消對沖機制仍然是新一屆政府需要處理的首要議題。據瞭解，政府正與各持份者積極對話，期望於2017年底前提出修訂建議。

## eMPF (中央電子平臺)

強積金體系的另一個策略重點是發展eMPF，是促進計劃管理的流程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的電子平臺。

香港超過90%的企業均為微型及中小型企業(微型及中小企)，而它們管理強積金時主要以人手為基礎，大大減低了受託人/管理人員的營運效率。經積金局統計，強積金系統每天涉及人手或文書的交易多達100,000萬宗。

在信託業中，不同的受託人/管理人使用不同的營運平臺及系統。擁有更集中的管理平臺將有助於提高效率，並最終降低管理強積金計劃的成本。

如果eMPF能夠從概念轉化為現實，這可能會降低強積金供應商的營運成本，並協助僱主和僱員更有效地管理賬戶。

政府在2017年施政報告<sup>21</sup>中表示會支持和採納eMPF。eMPF工作小組已成立，當中包括政府、積金局和業界代表，共同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使eMPF可由行政總管系統進行商業運作。

上述工作小組再由兩個目標明確的工作團隊支持。其中一個工作團隊由積金局率領，旨在建立管理系統及其他精簡化、標準化和自動化的計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率領的第二個工作小組將會制訂所需的策略和行動，鼓勵僱主/僱員盡量從紙張為本轉為電子處理及交易程式。

雖然政府將撥款發展行政總管的基礎設施，但商界對行政總管系統擁有權也表示興趣。

20. '2017年施政報告：改良強積金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eng/p188.html>

21. '2017年施政報告：改良強積金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eng/p191.html>

## ► 聚焦“退休安老階段”

鑑於香港勞動人口老化，強積金制度應著眼在“退休安老階段”上。政府和私營部門應促進和發展更多的收入流產品，以配合退休人士的需求。

其中一個例子是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的一項年金計劃，預計將於2018年中旬推出。這項計劃將為65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年金收取人終生提供保障派款。派款將於一次性年金付款後作出，暫定上限和下限分別為港幣100萬元和港幣50,000元。內部收益率估計為4%，而這項計劃還涵蓋了死亡撫卹金條文，這項條文保證年金收取人所收取的每月派款將為年金總額的105%。如果年金收取人在收到105%的派款前已身故，他或她的受益人將收到剩餘金額。這項計劃仍須待金管局及保監局的支持。

## 投資限制

強積金制度以基金回報為關鍵績效指標，而近年來的基金表現好壞參半。強積金自成立以來的年均內部收益率為4.3%，而同期平均通脹率為1.8%。

最近多宗地緣政治事件對營商氣氛和金融市場產生了負面影響。而大多數發達經濟體的低利率環境也使得基金難以獲得更高的投資回報。許多受訪者指出，即使利率正常化，步伐可能會很緩慢。

部分受訪者提出的選案之一是減少對強積金計劃的投資限制。自2000年推行強積金以來，關於許可投資的清單已數度調整，惟部份受訪者認為調整尚未能趕上金融市場的發展，導致業界出現放寬可投資領域的聲音。

近年來中國試圖開放國內債券市場，爭取更多的外國投資者參與。然而，由於現行法規規定強積金需投資於由國際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工具，強積金基金不能將資金投放於大多數由中國評級機構評級的內地債卷。

雖然將資金投放於內地債卷市場並不一定確保能夠為強積金供款者帶來更好的回報與退休保障，不過有部分市場人士認為容許此一選項及彈性將屬對業界的正面舉措。

另外也有市場人士認為應該逐步將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基礎設施、通脹掛鉤、商品和環境、社會和管治投資等另類投資納入強積金投資範圍。對此建議，市場上有許多不同的聲音與言論。有參與者認為，逐步納入另類投資能夠增強強積金基金的多元化投資。不過也有持不同意

見的人士認為部分另類投資產品的風險度並不適合以穩定優先的強積金基金。

### 提高管治水平

強積金是根據信託結構設立，當中受託人對強積金計劃承擔重大的信託責任，並獲委託執行整體行政和管理。

雖然基金經理負責作出投資決定，但受託人必須確保相關投資決定符合信託契約和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獲批准的強積金受託人有責任對強積金計劃的服務提供人士（主要為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進行監管和行使適當的控制權。

積金局最近對強積金受託人進行了檢討，得出的結論是需改善強基金計劃的管治，包括業界董事會須由不同背景的成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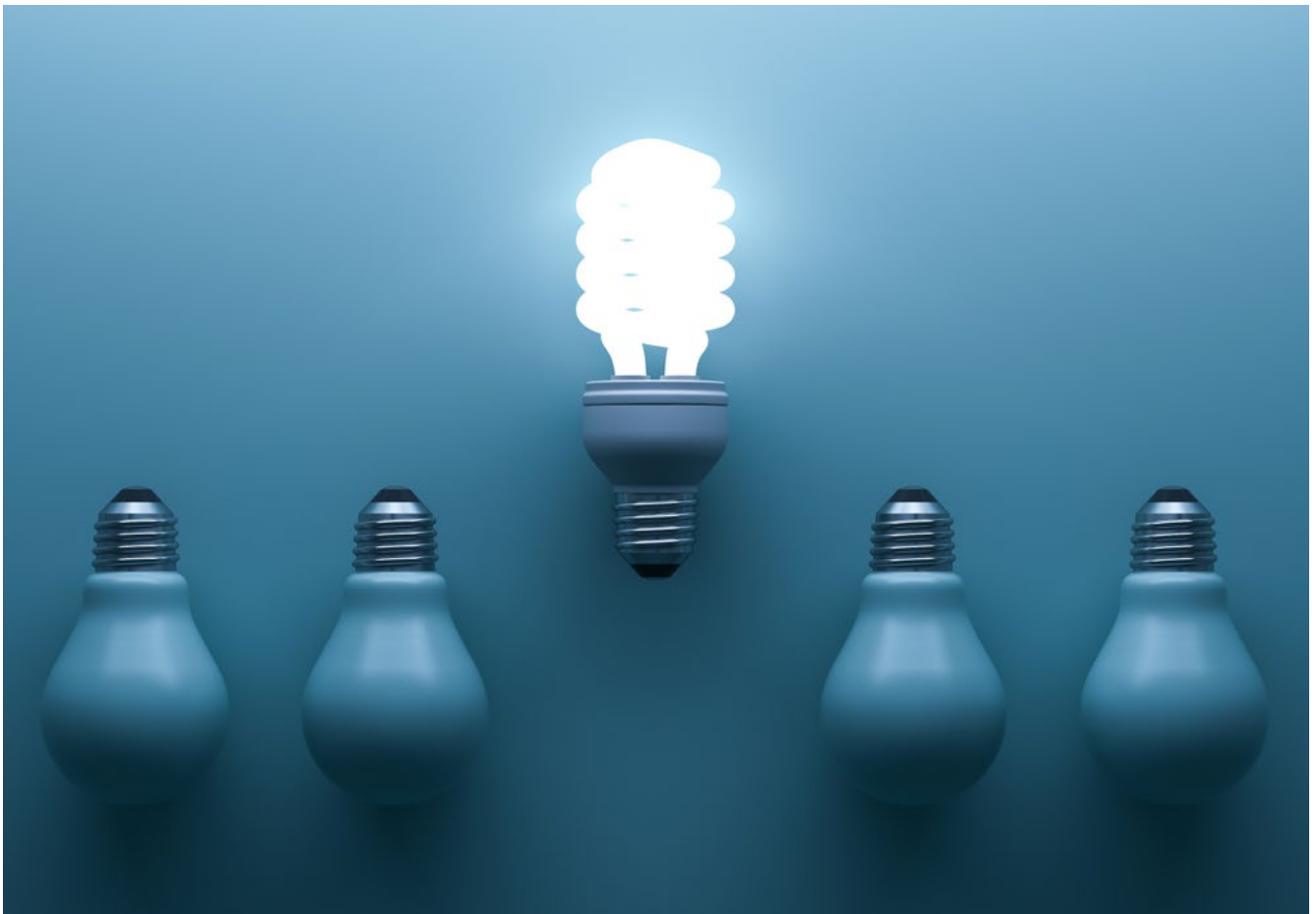
目前的法規規定受託人董事會只需擁有一名獨立董事。但積金局表示，董事會必須包含具有不同技能和專長的成員，另外建議董事會應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強制性社會計劃的受託人所承擔的職責和期望往往比選擇性計劃的受託人有過之而無不及。強積金受託人應始終把成員利益視為受託責任，而挑戰在於如何使服務供應商亦實現同樣的目標。<sup>22</sup>**



22. 羅盛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私人信託

香港毗鄰全球最大和增長最迅速的私人財富市場核心。該區域及中國市場對財富和遺產規劃服務的需求特別殷切，而這些服務都需要用到精通私人信託的顧問。

私人信託在財富管理中的主要用途是財富和遺產規劃。超高資產值客戶對這些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他們需要這些服務來管理財富的世代相傳，實施家族企業的繼任計劃，並追求長期的慈善目標。由於富裕人群不斷擴大，香港第二和第三代富裕人群對財富和遺產規劃的需求也在不斷增加。

越來越多僱員福利信託以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其他僱員激勵計劃的形式，採用私人信託建構，以留住或激勵關鍵員工。僱員福利信託在上市前後的使用率往往會大幅增加，被視為是私人家族信託與投資基金之間的混合模式。

雖然私人信託業在香港取得成功，而且增長潛力龐大，但所使用的信託大多數是由在香港管理的海外法律管轄的信託，而不是受香港法律管轄的信託。

### ▶▶ 利用香港以外管轄區管理信託的主要原因

1	客戶需要 / 喜好	
2	合乎稅務效益	
3	固有原因	
4	富靈活彈性	
5	公司經驗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近年對於香港私人信託業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期，也不時面臨一些機遇和挑戰。例如，中國是一個重要的財富來源，被視為是香港信託行業的重要發展領域。中國市場的主要特點包括：

- 資本控制
- 對繼承概念瞭解不深

- 對信託概念瞭解不深，中國客戶不喜歡將資產控制權轉讓給受託人
- 以不斷增加資產為重心
- 由於剛剛廢除一孩政策不久，家族規模往往較小，這意味著兩代之間的財富繼承規劃複雜性較低

不少司法管轄區均渴望抓緊來自中國的財富。例如，新加坡一直積極建設財富管理行業，在吸納中國財富方面是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

不過這難得的機遇也帶來了不少的挑戰。香港市場參與者需要積極討論中國公民使用信託所涉及的法律和稅收問題；而且，以民法為基礎的內地，與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信託概念是截然不同。業界需要向客戶適當解釋種種差異及其影響。例如，中國並非是《海牙信託法律的適用和認可公約》的簽署國。

使用信託的背後理由也可以有所不同。以香港市場為例，大部分財富仍保留在第一代和第二代的富裕人士。因此，他們自然會側重於財富管理和兩代之間的財產轉移。

而中國內地的財富卻是集中在比較年輕的第一代的手裏。這意味著他們對於財富管理和財產轉移的需求並不是很強烈。他們設立信託比較大的成分是為了做好上市準備或稅務籌劃等業務需要。

在未來20年內，亞洲地區有大量的財富將會轉移到下一代。由於財富往往被捆綁在大型和複雜的家族企業中，因此，如未能有效管理相關流程，則富裕家庭可能會面臨重大風險。香港市場特別需要暢順管理財富轉移，因為很大部分的經濟體系是由私人擁有的。這對信託行業來說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與此同時，家族（委託人和受益人）和信託資產的地域分佈，也給顧問帶來挑戰。在規劃和實施階段時，不僅需要將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稅收和政治制度納入結構內，還需要在管理信託時監督法律和慣例的變化。與地方和區域性業者相比，擁有全球法律和合規團隊的市場參與者將別具競爭優勢。

## 擴大產品組合

通過立法訂明保留權力信託的狀況，有助於擴大服務提供者能夠提供的本地信託結構。不過，香港仍然面臨激烈的競爭。

循地區分析，新加坡作為私人銀行和財富管理樞紐，當地也將發展重點放在信託行業。新加坡的資產管理和私人信託業漸見成熟，意味著這個東南亞國家成為了香港的直接競爭對手。如何將受香港法律管轄的信託（此做法相對較新）推廣為遺產規劃和理財解決方案，無疑極具



## 家族辦公室的增長

家族辦公室是指超級大戶自己設立公司來管理私人財務和法律事務，而這一形式正日漸流行和日趨複雜。私人銀行希望抓住這個機會，通過設立專門的團隊來為家族辦公室提供服務。這可能會吸引那些不願意全職打理家族辦公室的富豪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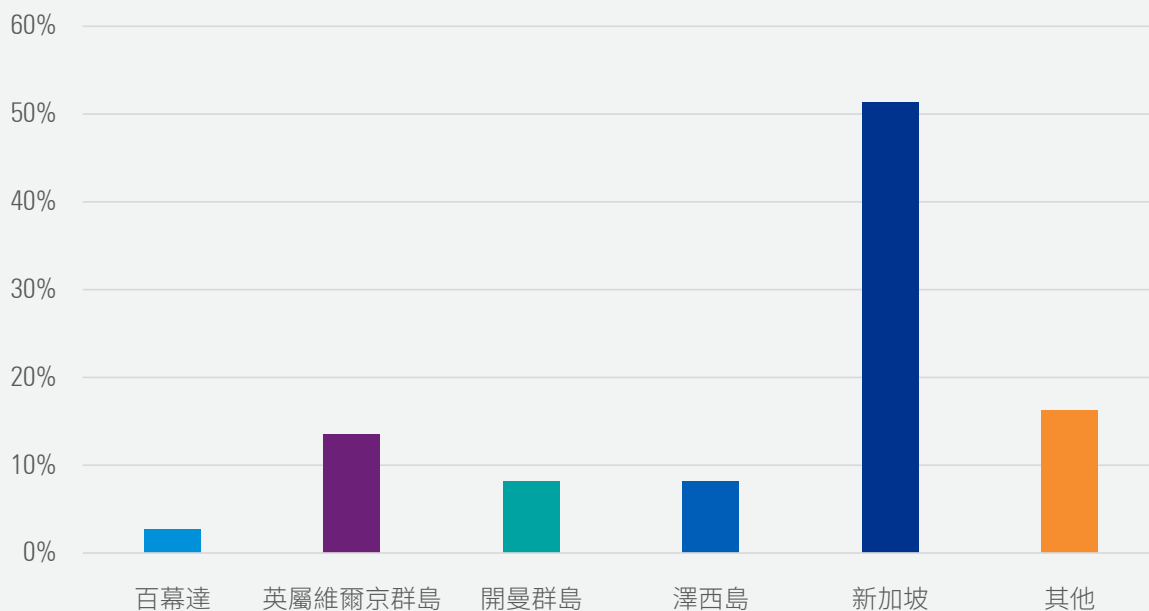
財富和遺產規劃顧問需要與家族辦公室建立關係，同時也需要與最終客戶建立關係才能贏得客戶，他們還必須讓家族辦公室瞭解他們的職責和服務。

家族辦公室一般都有多個服務提供者，富豪也通常在多家私人銀行持有多個不同的賬戶，但財富規劃顧問希望與客戶建立專屬的排他關係，所以矛盾就會因此出現。

對於財富和遺產規劃而言，與財產授予人的面對面交流至關重要，所以顧問需要學習如何與家族辦公室有效合作，擔任財產授予人的‘看門人’。

挑戰性。客戶一般比較喜歡來自傳統離岸管轄區的信託，如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和澤西島。

### 香港信託業的最大競爭對手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擴大產品組合是提高香港作為信託管轄區吸引力的方法之一。不少受訪者建議修改法例，以建立接近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特別信託法》<sup>23</sup>(VISTA)信託或開曼群島的特殊信託替代制度<sup>24</sup>信託的信託結構(STAR)。

傳統信託賦予受託人受託義務，確保資產在信託期間受到保障。信託資產透過由受託人控制的控股公司進行投資，讓受託人可監督資產的管理，並確保其遵守“審慎的投資者規則”。

因此受託人在管理信託資產期間傾向於保守行事。專業受託人為實現高水準的審查和風險規避，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時間和金錢成本。

有別於傳統信託，《特別信託法》(VISTA)信託撤銷了受託人根據審慎投資者規則行事的義務，意味著受託人並無責任去監管相關公司的管

23. ‘維爾京群島 2013 年特別信託 (修訂) 法’，英屬維爾京金融服務委員會，<http://www.bvifsc.vg/Home/LegislationResources/tabid/358/ctl/ArticleView/mid/1079/articleId/1355/categoryId/64/language/en-GB/Virgin-Islands-Special-Trust-Amendment-Act-2013.aspx>

24. ‘信託法 (2011 年修訂本)’，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http://www.gov.ky/portal/pls/portal/docs/1/11524845.PDF>



理。另一方面，特殊信託替代制度(STAR)也允許單純就持有特定資產而設立信託，而不是將設立信託的重點放在該資產的投資表現。委託人也有權在信託契約中概括受託人只能在何種情況下利用其表決權來干涉信託的管理。

此類信託架構讓那些對於信託不甚熟悉的客戶能在設立信託後有更大的權利管理自己的資產。擁有對資產更大的控制權後，他們也可以選擇提高信託資產的投資風險。

制定配合VISTA或STAR的法例，會提高香港與英屬維爾京群島、納閩和薩摩亞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能力。由於許多內地客戶並不熟悉信託的概念，而他們也普遍比較傾向對資產擁有較大的控制權，這種新的信託結構非常切合他們的需要。

推行《特別信託法》(VISTA)、特殊信託替代制度的信託 (STAR)或其他類似結構將有助於減少對私人信託公司的過度依賴 - 私人信託公司是許多富裕的中國和香港客戶選用的替代方案，從而保留他們的資產控制權。

私人信託公司的成立目的是擔當與委託人相關連的信託或多家信託公司的受託角色。設立基礎信託的家族成員其後會出任私人信託公司的董事會，實際上讓家族本身營運相關信託。

雖然私人信託公司允許家族成員擁有更大的資產控制權，但多名受訪者均表示，富裕的家庭或個別人士可能會在未能完全瞭解相關安排的潛在問題下採用私人信託公司，他們不一定擁有管理信託公司所需的行政知識，而僅將信託公司當為普通公司一樣管理。

使用私人信託公司牽涉到的複雜問題就是對受託公司的所有權，特別是家族成員身故時。如果私人信託公司的股東離世，股份將按照繼承法流傳下去，而引致遺產糾紛和訴訟。

為應付這個問題，部分顧問可能會建議設立離岸目的信託，以持有私人信託公司。然而，這又必須任命專業受託人去管理目的信託，為早已複雜的信託結構增加額外管理成本。

香港目前並無監管私人信託公司的規例。多名受訪者均表示這是政府應該面對的一個範疇。解決辦法之一是參考新加坡的做法<sup>25</sup>，即仿效新加坡規定委任持牌受託人為私人信託公司提供信託管理服務。不過，除非香港引入受託人的發牌和規管制度，否則香港市場無法落實這個選項。

25. ‘反洗黑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通告’，新加坡貨幣管理局，<http://www.mas.gov.sg/Regulations-and-Financial-Stability/Anti-Money-Laundering-Countering-The-Financing-Of-Terrorism-And-Targeted-Financial-Sanctions/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ing-the-Financing-of-Terrorism.aspx>

26. 邵偉球，瑞致達



部分人士擔心引入《特別信託法》或特殊信託替代制度的信託或其他類似結構會使香港成為離岸管轄區。這個觀點含有誤導成份，因為一個地方是否屬於避稅天堂視乎其所屬管轄區的稅法而定。雖然香港是一個比較低稅的城市，但其稅收制度基本上有別於不徵稅或零稅率的離岸管轄區，因此不會被視為離岸管轄區或避稅港。<sup>26</sup>





**香港慈善組織是受普通法界定的。雖然這個骨幹系統略有成就，但如果香港有意認真發展信託業及保持高水準的管治和公信力，則這個機制未能完全反映21世紀的市場需要。新加坡和英國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有本身的慈善機構法案或法例，香港應該考慮跟隨它們的步伐。<sup>27</sup>**



## 慈善信託

慈善信託只佔香港整體信託業的一小部分，但對香港的社會、文化和經濟結構影響深遠。慈善信託，連同法定機構、有限擔保公司，以及社團，成為在香港建立慈善組織的四大結構。

信託業的發展機遇處處。有受訪者表示，部分高淨值家庭以建立慈善事業為目標而設立信託，甚至在港擁有大批校友的海外教育機構也抱持同樣的想法。有越來越多的中國客戶有興趣在香港建立慈善信託，而部分財富管理機構認為這是一個關鍵的增長領域。

### 排除萬難

香港慈善信託業的發展受到限制，主要是由於缺乏一個全面的法定及監管架構去規管慈善組織：

- 並無法規去監管慈善組織的成立和管治 - 慈善法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以維多利亞時期和20世紀初的英國案例法為基礎
- 由於並無行業監管機構，慈善機構的運作相對缺乏透明度
- 慈善籌款活動的監管制度有限
- 由於法律結構的類型有別，導致慈善機構的管治、會計和報告準則和要求不一
- 因濫用慈善機構實現商業目標而引起監管和聲譽上的挑戰

不少受訪者促請按照英國的模式設立一個慈善事務委員會，作為慈善機構的註冊服務機構和監管機構。原則上，這個慈善事務委員會將成為香港慈善團體的唯一監管機構，以監管(當中包括)慈善組織在稅務上的設立和確認、它們的管治，並進一步負責持續監察其經營及慈善活動。業界參與者也促請對慈善目標事宜給予清晰而廣泛的法定定義，旨在使香港的慈善機制現代化，並反映該司法管轄區的獨有社會和文化背景。設立一個可靠的獨立監管機構，可進一步確保公眾對慈善機構的信心。

雖然律政司司長是香港慈善事業的保護者，但他始終不是監管機構。他的角色是代表慈善機構的受益者或對象。因此，除了參與涉及香港慈善組織的法律訴訟外，律政司司長一般都會讓慈善機構根據各自的理事機構按照各自的規定自主行事。因此，慈善組織沒有義務向公眾通報其業務。

27. Stefano Mariani, 的近律師行

另一方面，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備存一份豁免繳稅的慈善組織名單<sup>28</sup>，但慈善組織不一定基於免稅地位(並非為符合監管目的)而選擇被列入該名單內。換言之，我們不能基於某個組織的名字出現於稅務局備存的名單上，而認為它是一個維護良好的慈善信託。同樣地，我們也不能基於某個組織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無法獲得免稅，而認為它是一個管治失當的慈善機構。對慈善機構和捐助者來說，缺乏客觀的認證準則無疑是一個問題。

在實務上，律政司和稅務局都不會積極檢討或以其他方式監督香港慈善組織的運作。雖然稅務局確實進行了某些監測活動，但這些活動是間歇進行的，而且很大程度限於隨機抽查註冊慈善機構的財務事務，而不是有系統地監督它們的管治。因此，香港慈善組織的管治水平可能有很程度的差異。

28. ‘慈善捐款及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稅務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http://www.ird.gov.hk/eng/tax/ach\\_index.htm](http://www.ird.gov.hk/eng/tax/ach_index.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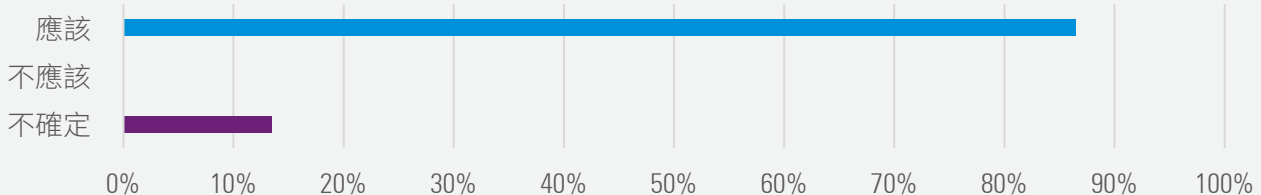
# 展望未來： 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

香港信託業的經營環境伴隨著不少新興機遇，市場競爭激烈的同時，客戶和監管機構的期望不斷提高。

面對越來越嚴謹的合規、報告和監管規定，業界參與者在拓展業務時面對不少壓力。另一方面，他們也憧憬著即將推行的措施所帶來的潛在效益，例如擴大基金互認計劃、ETF Connect、信託或公司服務供應商的建議發牌機制，以及推出OFC。

超過86%的受訪者認為香港政府應更積極鼓勵信託業的發展。

## ▶▶ 政府應否更積極鼓勵香港信託業的發展？



資料來源：畢馬威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聯合問卷調查

需要解決的一些主要範疇包括減輕監管合規帶來的負擔、人才短缺、監管框架的分散特性，以及明晰在香港進行貿易或業務的信託的稅收待遇。

當局還可以針對個別板塊採取更多改進措施，例如進一步加強強積金系統（eMPF，提供更多退休收入流產品，投資限制的檢討）、引入目的信託法例及VISTA/STAR類別信託，為私人信託公司訂定指引，以及成立慈善機構委員會。

為了鞏固香港強大的基礎，利用其優勢作為金融服務的中心，政府、監管機構和信託業界將需要加強彼此合作。

在新加坡和傳統司法管轄區（如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和海峽群島）的激烈競爭下，各持份者之間必須通力合作，才可將香港定位為信託服務的首選地。

希望本刊物能夠讓讀者瞭解圍繞香港信託行業的問題和機遇。如果香港能夠利用其固有的地域優勢、發展成熟的實體和資訊基礎設施，以及應對這些挑戰，長遠來說將有助於鞏固其作為首要信託管轄區的地位。



# 聯絡我們

## 畢馬威

### 廖潤邦

畢馬威中國  
金融服務合夥人

☎ (852) 2826 7241  
✉ [bonn.liu@kpmg.com](mailto:bonn.liu@kpmg.com)

### 徐明慧

畢馬威中國  
金融服務合夥人

☎ (852) 2978 8128  
✉ [vivian.chui@kpmg.com](mailto:vivian.chui@kpmg.com)

### 姚子洋

畢馬威中國  
金融服務合夥人

☎ (852) 2143 8599  
✉ [arion.yiu@kpmg.com](mailto:arion.yiu@kpmg.com)

### 高思敏

畢馬威中國  
金融服務合夥人

☎ (852) 2143 8697  
✉ [simmy.ko@kpmg.com](mailto:simmy.ko@kpmg.com)

### 張健時 (Tom Jenkins)

畢馬威中國  
金融服務合夥人

☎ (852) 2143 8570  
✉ [tom.jenkins@kpmg.com](mailto:tom.jenkins@kpmg.com)

### 包迪雲 (Darren Bowdern)

畢馬威中國  
稅務合夥人

☎ (852) 2826 7166  
✉ [darren.bowdern@kpmg.com](mailto:darren.bowdern@kpmg.com)

###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畢馬威中國  
稅務合夥人

☎ (852) 2826 8070  
✉ [charles.kinsley@kpmg.com](mailto:charles.kinsley@kpmg.com)

### 何歷奇 (Michael Olesnicky)

畢馬威中國  
稅務特別顧問

☎ (852) 2913 2980  
✉ [michael.olesnicky@kpmg.com](mailto:michael.olesnicky@kpmg.com)

### 馮潔瑩

畢馬威中國  
稅務合夥人

☎ (852) 2143 8821  
✉ [sandy.fung@kpmg.com](mailto:sandy.fung@kpmg.com)

### 黃暉

畢馬威中國  
財務諮詢合夥人

☎ (852) 2140 2862  
✉ [joan.wong@kpmg.com](mailto:joan.wong@kpmg.com)

### 施柏家 (Isabel Zisselsberger)

畢馬威中國  
管理諮詢合夥人

☎ (852) 2826 8033  
✉ [isabel.zisselsberger@kpmg.com](mailto:isabel.zisselsberger@kpmg.com)

### 石浩然

畢馬威中國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合夥人

☎ (852) 2143 8799  
✉ [henry.shek@kpmg.com](mailto:henry.shek@kpmg.com)

## 香港信託人公會

### 轉呈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6 至 20 號  
歷山大廈六樓

(852) 2559 7144  
(852) 2559 7249  
queries@hktrustees.com  
www.hktrustees.com

## 執行委員會

### 邵偉球 (主席)

瑞致達香港

(852) 2848 0127  
michael.shue@vistra.com

### 白嘉蓮

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852) 3746 9080  
carolyn.butler@hongkongtrustco.com

### 周宇

恒泰信託 (香港) 有限公司

(852) 2805 2000  
rchow@tridenttrust.com

### 劉家怡

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852) 2100 1563  
elaine.ky.lau@aia.com

### Stefano Mariani

的近律師行

(852) 2825 9212  
stefano.mariani@deacons.com.hk

### 黃晚儀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852) 3982 6753  
fannymywong@bochk.com

### 劉嘉時 (副主席)

BCT 銀聯集團

(852) 2298 9298  
lau.kashi@bcthk.com

### 蔡惠芬

Union Bancaire Privee, UBP SA Hong Kong Branch

(852) 3701 9645  
fan.choi@ubp.com

### 林馬玉霜

香港信託人公會

(852) 9826 3843  
lorettama@hktrustees.com

### 羅禮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852) 3663 7128  
andrewlwlaw@hsbc.com.hk

### 石悅玟

Zedra (Hong Kong) Ltd

(852) 2173 6324  
jacqueline.shek@zedra.com

### 袁佩蘭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852) 3118 8818  
pamelayuen@cmbchina.com



## 關於畢馬威

畢馬威在中國16個城市設有辦事機構，合夥人及員工約10,000名，分佈於北京、北京中關村、成都、重慶、佛山、福州、廣州、杭州、南京、青島、上海、瀋陽、深圳、天津、廈門、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畢馬威以統一的經營方式來管理中國的業務，以確保我們能夠高效和迅速地調動各方面的資源，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畢馬威是一個由專業服務成員機構所組成的全球網路。成員機構遍佈全球152個國家和地區，擁有專業人員189,000名，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畢馬威獨立成員機構網路中的成員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畢馬威各成員機構法律上均屬獨立及分設的法人。

1992年，畢馬威在中國內地成為首家獲准合資開業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2012年8月1日，畢馬威成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中，首家從中外合作制轉為特殊普通合夥制的事務所。畢馬威香港的成立更早在1945年。率先打入中國市場的先機以及對品質的不懈追求，使我們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中國多家知名企業長期聘請畢馬威提供專業服務，也反映了畢馬威的領導地位。



## 中国内地

---

### 北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 北京中关村

中国北京丹棱街3号  
中国电子大厦B座6层603室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86 (10) 5875 2555  
传真: +86 (10) 5875 2558

### 成都

中国成都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673 3888  
传真: +86 (28) 8673 3838

### 重庆

中国重庆邹容路68号  
大都会商厦15楼1507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83 6318  
传真: +86 (23) 6383 6313

### 佛山

中国佛山灯湖东路1号  
友邦金融中心一座8层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86 (757) 8163 0163  
传真: +86 (757) 8163 0168

### 福州

中国福州五四路137号  
信和广场12楼1203A单元  
邮政编码: 350003  
电话: +86 (591) 8833 1000  
传真: +86 (591) 8833 1188

### 广州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21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3813 8000  
传真: +86 (20) 3813 7000

### 杭州

中国杭州民心路280号  
平安金融中心A幢12楼  
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86 (571) 2803 8000  
传真: +86 (571) 2803 8111

### 南京

中国南京珠江路1号  
珠江1号大厦46楼  
邮政编码: 210008  
电话: +86 (25) 8691 2888  
传真: +86 (25) 8691 2828

### 青岛

中国青岛东海西路15号  
英德隆大厦4层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7 1688  
传真: +86 (532) 8907 1689

### 上海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 沈阳

中国沈阳北站路61号  
财富中心A座19层  
邮政编码: 110013  
电话: +86 (24) 3128 3888  
传真: +86 (24) 3128 3899

### 深圳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8266 8930

### 天津

中国天津大沽北路2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津塔写字楼40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300020  
电话: +86 (22) 2329 6238  
传真: +86 (22) 2329 6233

### 厦门

中国厦门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50 888  
传真: +86 (592) 2150 999

##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0号  
希慎广场23楼  
电话: +852 2522 6022  
传真: +852 2845 2588

###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中国银行大厦24楼BC室  
电话: +853 2878 1092  
传真: +853 2878 1096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刊物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本刊物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本刊物所載資料行事。

© 2017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香港印刷。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屬於畢馬威國際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刊物編號: CN-MS17-0005C

二零一七年十月印刷